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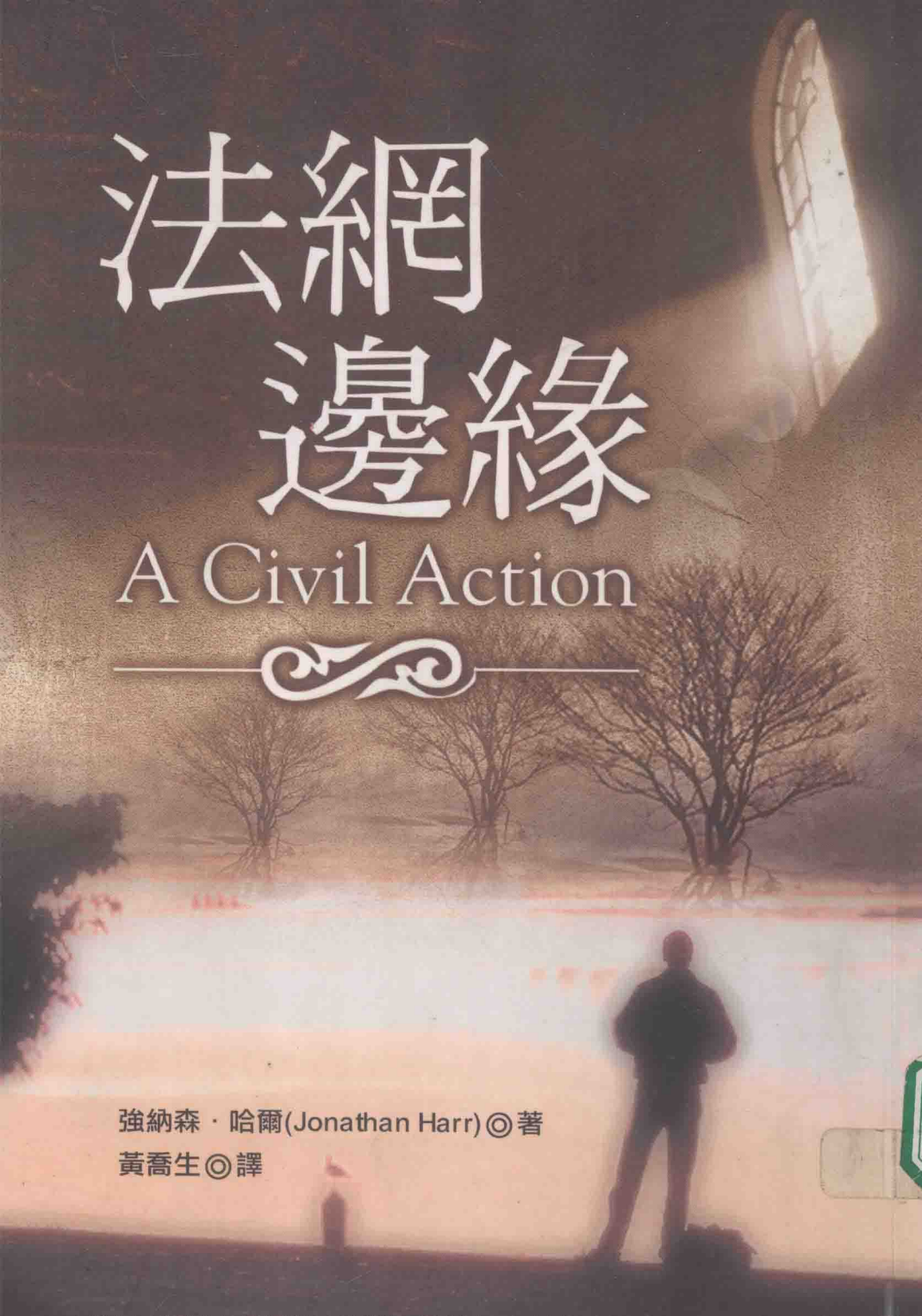
法網 邊緣

A Civil Action



強納森·哈爾(Jonathan Harr)◎著

黃喬生◎譯



◎ 當 ◎ 代 ◎ 名 ◎ 家 ◎

法網邊緣

(A Civil Action)

強納森·哈爾 (Jonathan Harr) 著

黃喬生 譯

當代名家

法網邊緣

1999年4月初版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定價：新臺幣380元

著者	Jonathan Harr
譯者	黃喬生
校閱	張國書
發行人	劉國瑞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電話：23620308・27627429
發行所：台北縣汐止鎮大同路一段367號
發行電話：26418661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郵撥電話：26418662
印刷者 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

責任編輯 李國維
特約編輯 鄭嘉
封面設計 簡銳旺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發行所更換。

ISBN 957-08-1933-2 (平裝)

A CIVIL ACTION

Copyright ©Jonathan Harr 1995, 1996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Complex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1999 LINKING PUBLISHING CO.

All Rights Reserved.

美國式的法庭劇

——《法網邊緣》序

葉俊榮，台大法律學系教授

美國人實在有夠喜歡法庭劇(court room drama)。電影、電視、小說及劇本，以法庭為核心的情節都佔了相當的比例。律師在陪審團面前生動的「演」與「辯」以及法庭內與法庭外交錯發展的劇情，處處扣人心弦。如果美國人立法禁止描寫法庭辯論的書或電影，固然會引起社會各界譁然，許多膾炙人口的作品，包括湯姆克魯斯所主演的《黑色豪門企業》或保羅紐曼所主演的《大審判》，我們都將無緣欣賞。

本書也是美國社會下典型的法庭劇。不只如此，書中情節的基本架構還符合了美式法庭劇的幾個制式條件：令人生憐的原告（八個主張因污染而得血癌的患者家庭）、財大氣粗的大公司、以及原告所聘的小（窮）律師。本書在符合這些美式法庭劇的基本要件下，較不同的地方在於書中所描繪的核心議題為聳人聽聞的水污染，而不是傳統的刑事案件或醫療過失。此外，故事的情

節與人物都是真實的。看了本書，讓人聯想到同樣發生在美國而且也同樣被拍成電影的愛渠事件。只是愛渠的主軸是新聞界與受害者不斷進行遊說，尋求行政部門與政治系統出面解決，而本案是以法庭為主軸，而且對一個真實發生的水污染案件而言，有過度強化司法解決面向，而淡化環保機關處理角色之嫌。

從法律的角度看，本書可說是典型的法庭劇結構，當然，原告、被告、法官、陪審團、律師及媒體是制式的角色。波士頓附近的工業小鎮沃伯思陸續發現多名小孩得了血癌。他們懷疑轄區內兩家工廠不當傾倒有害化學物質污染了飲用水源導致居民病變，乃聘請律師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過冗長的訴訟程序，受害人得了部分的賠償，律師本人則因花費不貲而破產。然而，本書所以在美國造成轟動，甚至引起法學院教授作為上課參考教材，在於書中免除了傳統法庭劇的高潮情節或制式溫馨。在美國司法制度下，本書所安排的人物，都是那麼的寫實，劇情的發展雖然充滿無奈，但都是可預期的無奈。訴訟過程中律師自身利益與原告利益間的折衝，以及雙方律師攻防的心機與技巧，都原原本本的呈現，讓人留下許多對當前美國司法制度的反省空間。美國人對他們訴訟制度的昂貴、冗長在本書中獲得印證，對律師的普遍反感也在本書原告律師的慘敗下場下，獲得心靈的慰藉。

生活寫實與法律專業的交會

法庭的故事常引人入勝，因為所發生的事情往往非常生活化，可能就在你我的周遭。但是，法庭內的特有程序、專業術語以及法理推論，對非法律背景的讀者而言，在在構成障礙。本書對案情的交代相當仔細，多少有些冗長，對美國讀者的法律水準已構成部分挑戰。對美國以外的讀者而言，在法律制度的差異之下，有關法庭生活寫實與法律專業的衝突一定還要更大一些。若沒預作一些解釋，國內讀者或許難以體會當中的環節。

就拿律師的收費來說吧！為什麼原告所聘的施利特曼律師到頭來會因為本案而破產？又為什麼他會拒絕被告大公司所提出的和解金，而情願蠻幹到底，而得到「求敗」的後果？這是因為美國司法制度上，原告與律師之間的收費可以用假設性律師費用的模式來算定。在此一模式之下，原告可以不出錢而請律師提起訴訟，律師若輸了，將拿不到一毛錢，但若贏了，則可以依所獲得的賠償金額抽成。換言之，獲賠償的金額愈高，律師就賺得愈多，若不幸敗訴，則所投入的訴訟成本，律師只好自己承受。大贏與大輸之間，容易使小律師事務所因此「發了」或「破產」。施利特曼律師所以不願和解，除了「堅持正義」的可能聯想外，想得到多一點利益的「賭性」，也是個理解的因素。對方大公司所聘的大律師，深知小律師與當事人簽有這種收費契約，不斷用法律技巧使訴訟時間更冗長，讓窮律師靠借貸也撐不下去。這些都是這種特殊律師收費制度下的產物。

再就本書中陪審團與法官的角色來說吧。美國損害賠償案件所面臨的一項大爭議，在於陪

審團往往容易受情緒影響，而判給受害人超高額的賠償。喧騰一時的咖啡燙傷案，原告得高額賠償，即是膾炙人口的案例。在此一背景之下，被告律師的策略往往是讓原告律師無法將原告的可憐像，在陪審團之前呈現，最好是將案子的決定權從陪審團身上轉到法官手裡，因為法官一般都比比較「冷靜」。美國學界與司法界已有呼聲，希望透過立法限制陪審團的權力，避免超高額的賠償金，形成「斷臂即中彩」的現象。本案雙方律師間的互動以及法官的態度，若對美國司法制度此一特殊現象有所掌握，比較能體會。

不過，本案終究只是個案，若因本案而斷言美國司法制度已一塌糊塗，也是過論。其實，美國司法制度仍有許多讓世界上多數國家學習之處，包括程序的公開嚴謹，論辯的充分，判決書的論證深入，以及法官普遍清廉等等。

公害損害賠償與因果關係

除了美國司法制度外，本書的另一個主軸是水污染與環境危機。兩家大企業有違法傾倒有害化學物質TCE的嫌疑。然而，公害損害賠償事件中最棘手的问题乃是學理上因果關係的證立。除非原告能證明被告的損害與原告的傾倒有害化學物質之間有「因」與「果」的關連，否則單純證明被告有違法傾倒的行為，並不能構成賠償的要件。本書所描繪訴訟案的核心問題，便是法理上因果關係能否建立的問題。在本案的實際發展過程中，許多毒物學或環境學的專家都進行作證，

被告所延請的毒物學家便指出，被告所傾倒的化學物質[EC]所造成的危害相當小，而血癌的成因至今卻仍然相當難解，硬要去串連因果關係仍有困難。這種因果關係證明上的困難，與本案程序繁瑣以及雙方為訴訟花費大筆金錢乃是一體的兩面。作者以一個新聞媒體專業的角度，對本案的「寫實」描繪中，不斷透露出他本身認同因果關係成立的「立場」。這種撰寫手法，相對於用更中立的立場，在案情的描繪與詮釋上，比較受到侷限。

對台灣的啓示

如果以美國的司法制度與環境污染作為本書的兩大主軸，那麼本書對台灣的啓示在哪裡呢？從司法制度而言，每一個國家容有不同的制度與獨特的問題。先前所述類似賭注的假設性收費模式，在台灣不流行也不存在。陪審團與律師、法官間的互動關係，也因台灣沒有陪審團制度而不存在。因此，相應的律師技巧，對台灣的律師或當事人而言，也少有學習的空間。但是，本書所表現出司法倫理（包括律師與法官）的問題卻是共通的問題。律師在代理當事人法律案件的過程中，如何調和公益、當事人利益以及本身的利益，不論在哪一種司法制度下，都是一項重要的議題。本書中原告律師並沒有被描繪成打擊罪惡的英雄律師，被告律師卻被描繪成有錢、有能力且甘心為有錢人效勞的「買辦」形象。相對的，本案的法官在作者的筆下，也顯露出老邁與疲態。不論這些描繪是否忠於實際，但對國人有關司法倫理的思考，都頗有啓示作用。

在就環境污染而言，這在台灣並不是新鮮事。但是，台灣有關污染的受害求償，大都不是尋法院的程序解決，而是藉制度外的抗爭來尋求自力救濟。相對於美國污染求償訴訟的冗長耗費，台灣在民國七十七年發生的林園事件，在高雄汕尾居民圍堵十八家石化工廠的幾天內，很有效率的透過政治人物的參與協商，賠了十二億七千萬元。這種不講究科學證據與法律程序的高效率賠錢作法，相對於美國冗長的訴訟程序而言，究竟應是台灣的光榮或遺憾，頗值得對照。但是，除了少數這種求償成功的個案外，許多公害受害人是否充分獲得賠償？又大企業是否不必花費鉅額訴訟費用，但卻承受過多不可預期的抗爭成本？這些問題在本書的映照下，都已顯現出來。

最近，立法院在審查空氣污染防治法時，加進去了公民訴訟條款，讓環保團體可以針對疏於執行環境法令的環保主管機關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行政法院若認為環保團體的起訴對空氣品質的維護有貢獻，還可以判給律師費用或監測費用。相對於本書個案中集中在「賠償」的處理方式，而不是如何加強管制以真正解決環境問題，公民訴訟的建制若能有效的運用，應是良性的發展。

做個小結

我在美國受環境法的教育，在台大法律系教授環境法課程，十年來在台灣研究法律與環境問題的過程中，不斷思索台灣法律制度與美國有何不同？台灣環境問題與美國又有何差異之處？

《法網邊緣》雖然處理的是個個案，但卻對這兩大問題的理解頗有幫助。對這樣一部「非虛擬」的著作，我沒有太多文學性的回應，但基於對台灣司法制度的期待，以及對台灣環境生態的關愛，書中的確處處充滿啟示，值得回味再三。

準律師必讀的求生手冊

暢銷書 《法網邊緣》 大銀幕發威

一月八日，約翰·屈伏塔主演的新片《法網邊緣》（原名《民事訴訟》，A Civil Action）在美、加上映，周末票房四億六千萬台幣，勇奪冠軍。這並不是《法網邊緣》唯一風光之處。依真人真事寫成的同名原著不但是九五年的暢銷書，而且得到美國書評人協會的「最佳非小說獎」。但《法網邊緣》一書最大的成就是，它被美國五十多所法學院，包括哈佛、耶魯，列為學生必讀書籍。這反映出美國書市的一個新現象：一向自命清高的學院開始在寫給一般大眾看的書籍中尋找教育素材。

作者 Jonathan Harr 在《法網邊緣》中描寫一位名律師控告兩家大公司汙染水源，造成飲水的小孩死於白血病。它與時下流行的法庭小說不同的是：一、真實故事。二、沒有英雄。主角律師開保時捷、上大餐廳、穿名牌西裝，重視場面遠超過實質。他接下此案的主要動機不是

社會正義，而是財富累積。三、沒有大快人心的結局。最後律師雖然勝訴，但所得賠償不足支付訴訟費，令他公司關門、個人破產。兩家大公司雖然法庭上失了面子，但過去的汙染卻使他們荷包滿滿。

哈佛看上的就是本書的忠實。首先，它剖析在公司體制下律師複雜的動機，「公理」、「正義」等高調固然好聽，但真實世界中的律師分分秒秒都面對賺錢的壓力。其次，本書記錄了官司中律師可以玩弄的各種程序。例如大公司為了耗盡小律師的經費，常向法院提出延期開庭的要求。這些程序跟事件的是非毫無關係，但卻往往決定了官司的結果。最後，本書描寫了受害人被汙水和司法遊戲雙重迫害的痛苦。學生熟讀古今判例，但對受害人的心路歷程往往一無所知。本書呈現了受害人的掙扎，讓準律師體會到法律只有手段，人心才是目的。

《法網邊緣》在學生間果然引起熱烈迴響。他們在課堂內外討論書中人物的個性和走的每一步棋，詳細的程度好像他們認識書中人。學生更進一步調出歷史檔案，深切了解事件的來龍去脈，並討論自己和書中人不同的策略。

以現實事件取代古今文選的教學方法在商學院也一樣風行。MBA必讀的暢銷書是Michael Lewis的《騙子的撲克牌遊戲》(Liar's Poker)。本書描述華爾街狂飆的八〇年代中所羅門兄弟公司(Saloman Brothers)債券交易員的生活。這群天之驕子奢華、狂妄、走鋼索的生活方式令人不齒，卻又充滿誘惑力。例如一名好賭成性的交易員在手下一名菜鳥要坐飛機出差前把一張

鈔票丟在他臉上，傲慢地說：「去買個意外險，受益人填我。」葉鳥問：「為什麼？」老鳥說：「因為我今天運氣不錯。」又如華爾街在招募新人的面談中常出怪招，如主考官始終不發一語，或要求你打開一扇封死的窗戶，其目的都在考驗你控制場面的能力。書中描述所羅門的公司文化時，引用了一句總結全書的名言：「那些變成禽獸的人，倖免了做人的痛苦。」多少MBA精讀此書，希望免除做人的痛苦。

經典作品傳授恆久的價值，時事書籍提供求生的技術。當世界越來越短視、我們的生活越來越強調功能時，求生手冊取代價值寶典就在所難免了。

譯序

I

當初讀這本書的英文原著時，我一下子就產生了這樣的聯想：作者寫作時可能有虛構的成分，雖說內容簡介上特別注明是純粹的「紀實文學」。我覺得作者可能想到了十九世紀挪威著名劇作家亨利克。易卜生，因為寫的都是水污染問題，而且這本書的主人公，律師施利特曼，跟易卜生劇作《人民公敵》中的主人公，醫生斯托克曼，名字上竟有些押韻。我這種感覺當然是多餘的，看上去就知道，書中人物，除了三個無關緊要的人用了假名外，其餘均是真名實姓。根據「後記」中的說明，我們現在到美國，還能找到大部分人——他們大多數是律師，而主人公由於在這個水污染案的訴訟中慘敗，已經退出法律界，現住麻省佛利。

慘敗，是的，從這一點上說，我在讀這本書時產生的文學史上的聯想並不是多餘的。在易卜生的作品中，斯托克曼也是一個失敗者，他的敵人很多，幾乎全市的人都反對他，而他的哥哥（市長）在水污染問題上最恨他多嘴多舌。本來如果溫泉建成，可以辦成旅遊勝地，

四面八方的遊客會蜂擁而至，給他們的城市帶來巨大的經濟利益，特別給像斯托克曼的哥哥這樣的當權者更多的好處。然而現在被醫生斯托克曼一攪和，好事變壞了，人們會知道了溫泉中含有有害物質，對人體不但沒有好處，還有壞處，誰還會來洗浴呢？費盡辛苦修建的鐵路不是要閒置嗎？那些投資者怎能坐視金錢有去無回？所以市政當局竭力阻撓斯托克曼公布他的研究成果。而醫生呢，本著對人們負責的精神和醫生的良心，堅決要說出事實真相。市政當局採用種種手段，誹謗斯托克曼，說他存心不良，要搞垮當地經濟，要大家不要相信他的胡說。「人民」的力量是強大的，市政當局代表著「人民」，在輿論的引導下，市民們深信斯托克曼是一個壞人，於是他的孩子被趕出學校，他的住宅遭到圍攻，他被宣布為「人民公敵」。

同樣，在這部書中，這個叫沃伯恩的城市的一個地區的飲用水受了化學品的污染，污染源是兩家工廠的排污溝。這兩家工廠地處所謂「開發區」，是眾多工廠中的兩個，這個區是城市新發展的動力和新的契機，市政府很關心並且要給予特別的照顧。據書中披露的材料，有些市府官員和議員在這個地區的地產買賣上獲得了一定的利益，因此要給這些工廠和這個開發區政策上的傾斜。聽到有關飲用水污染的報導，市長和一些議員就大為光火，指責環保部門和新聞記者是「危言聳聽」，是在破壞本地經濟建設——水污染被說得這麼嚴重，很多人生皮膚病，十幾個孩子患白血病，五個孩子死亡，誰還會來投資建廠？地價將會一落千丈！

經濟要萎縮！

經濟利益和人們的健康以及生活環境的矛盾，在一百多年後仍然沒有徹底解決，並且由此生出的問題越來越嚴重。這是高度發達的工業產生的惡果。沃伯恩的污染比起《人民公敵》裡的水污染更難對付。

但實際上，問題是應當能夠解決的，只要人們給予足夠的重視。解鈴還須繫鈴人。高度發達的科學技術，會解決它自身帶來的危害。關鍵是人的問題。人的意識，人的責任心，人的良心。我們看到，這次的訴訟中，仍然是人的意識在起決定作用，是人為的銷毀證據，造成了原告的賠償要求不能得到合理的滿足。當然也是因為人的勢力，是律師施利特曼本著對社會的責任心，對受害者及其家屬的同情，勇敢地承擔了這個被律師界稱為「無底洞」的案子。

雖然施利特曼最終失敗了，但他的努力使受害者家庭獲得了部分賠償，並且喚起了政府部門和社會輿論的注意。沃伯恩那兩口被污染的飲用水井不但被關閉，而且進行了徹底的清洗，就連附近的河床也開始進行清淤，作為污染源的工廠也被遷走了。從這個意義上說，施利特曼律師比斯托克曼醫生幸運，他的失敗和破產裡含有勝利的成分。

II

這是一本描寫訴訟程序的書，具體地說是民事訴訟案的調查、取證和庭審程序。作者跟蹤原告方的律師，進行實地採訪，所以提供了第一手材料，除了取證和庭審的細節，也有律師們的日常生活，包括心理活動。

譯者初看原書，看到那些患白血病的孩子們進行化療的慘狀及他們的家長所受的心理壓力和失去孩子的痛苦，不由得對污染飲用水井的化工廠怒火中燒，心想，這個案子沒有問題，一定是原告獲勝。以前從文學和影視作品中也看過美國法庭審判的場面，先由律師講述原告受害的程序及其痛苦的嚴重程度，要求陪審團（在美國，是陪審團而不是法官決定被告是否有罪）給被告以賠償。陪審團經過審議，把最終的審判決定交給法官，法官當庭宣讀。這個場面在《法網邊緣》中也出現了，只不過曲曲折折有些複雜，而且陪審團內部發生了分歧，有的人認為被告有責任，有的則持相反的意見，爭論很長時間，結果陪審團交給法官的決定不完全也不確定，這導致了其中一個被告逃脫。事後，政府部門派到現場的勘探隊發現了這家製革廠的確使用過化學品，是井水的一個污染源，可惜為時已晚，訴訟已被終止，翻案已不可能。

作為法律的門外漢，我雖不能對法律尤其是美國法律加以議論，但作為一個讀者，讀了並且翻譯了這本書後，對那套法律的複雜的體系也有了一些粗淺的想法。美國是法律制度最